**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1080424**

現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五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為因應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及各界對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制度運作之反應與建議，並使本辦法更臻明確，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求辦理甄審資格審定之公平性，增列第二項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審成績。 (修正條文第四條)
2. 配合國民體育法對於全國性體育團體名詞之定義，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款文字，及參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修正第六款各目之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規定。另為求辦理甄試資格審定之公平性，增列第二項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試成績。(修正條文第六條)
3. 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於一百零七年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4. 因各項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並無固定比賽日期，資格認定起算日無從準確訂定，而每年皆以四月十六日為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起算日，因此有高一取得甄試資格後到高三仍可以報考甄審甄試情形發生。為促進選手專心投入訓練，避免有選手放棄訓練，爰配合學生上課時間將「年度」修正為「學年度」，以符合立法原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5. 為避免對成績等級認定之理解有疑義，修正條文內容為：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相同時，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其餘依此類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6. 因應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7. 因本條文規範之事項已逾時效，爰刪除本條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者，免參加術科檢定：(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者，免參加術科檢定：(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 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審成績。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一、按目前執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資格審定時，對於團體錦標賽事之成績認定時有爭議，爰增列第二項，明確規範賽事所列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審成績。1. 其餘未修正。
 |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選拔參加之賽會。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六、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參賽隊（人）數十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二）參賽隊（人）數九個：最優級組前七名。（三）參賽隊（人）數八個：最優級組前六名。（四）參賽隊（人）數七個：最優級組前五名。（五）參賽隊（人）數六個：最優級組前四名。（六）參賽隊（人）數五個：最優級組前三名。（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最優級組前二名。（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 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 甄試成績。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有關國內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名稱，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名詞定義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款文字，惟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另有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為保障其權益，修正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選拔參加之賽會。\*特定承認之準則：經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運動種類且所屬國際運動總會非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所承認之單項體育團體，因參加各該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所屬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活動之需要，得依規定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特定承認。二、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參賽隊(人)數及錄取名額，爰修正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規定，以解決目前對於參賽隊數錄取名次額度之爭議。三、按目前執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審定時，對於團體錦標賽事之成績認定時有爭議，爰增列第二項，明確規範賽事所列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試成四、其餘未修正。 |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參賽隊（人）數八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二）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三）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四)參賽隊（人）數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三）參賽隊（人）數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一、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於107年7月11日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款之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並新增第四目參賽隊（人）數三個以下者取最優級組第一名之規定；另為避免依參賽隊伍錄取名額之爭議，參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參賽隊(人)數及錄取名額，爰修正第四款有關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規定。二、其餘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學年度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學年度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學年度。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一、查因每年度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各運動競賽無固定辦理比賽之時間，目前係以每年4月16日作為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起算日，因此導致有部分已於高一時取得甄試資格者，放棄運動訓練，喪失本辦法之立法意旨；爰為促進學生運動員能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並配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上課時間，將第一項之最近三年度內運動成績證明修正為最近三學年度內成績證明。二、其餘無修正。 |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相同時，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其餘依此類推。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 成績評定。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 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 成績評定。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一、為避免對成績等級認定之理解有疑義，酌修條文內容。二、其餘無修正。 |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五、第五級：百分之十。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五、第五級：百分之十。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本條文未修正。 |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 名。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 名。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防護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原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為求名稱一致性，爰文字修正為運動防護。 |
|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1. 本條刪除。
2. 本條文已過時效，爰刪除本條文。
 |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前條刪除，調整條次。
 |